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3989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缝翼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MSN在797之前的空客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3-086(B)
 - 2.空客公司 SB A300-57-6092R2 或以后的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以前的SRM中允许的部分修理和损伤限制已不满足新的设计标准。为了在SRM手册修订前对缝翼可能存在的损伤进行检查并修理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或1500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,按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92R2的规定对缝翼进行检查,并视情采取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